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725.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26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25.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剔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的差额236,286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897,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发行数量为4,637,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00%。

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网下发行数量为897,850万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配售,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45,150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相关账户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申购定期安排。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725.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26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25.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剔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的差额236,286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897,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发行数量为4,637,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00%。

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网下发行数量为897,850万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配售,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45,150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

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相关账户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申购定期安排。

威海市泓淋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泓淋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25.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剔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的差额236,286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897,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发行数量为4,637,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00%。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网下发行数量为897,850万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配售,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45,150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

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相关账户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申购定期安排。

威海市泓淋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泓淋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25.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剔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的差额236,286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897,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发行数量为4,637,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00%。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网下发行数量为897,850万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配售,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45,150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

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相关账户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申购定期安排。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33.3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剔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的差额236,286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897,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发行数量为4,637,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00%。

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网下发行数量为897,850万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配售,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45,150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

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相关账户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申购定期安排。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25.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剔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的差额236,286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897,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发行数量为4,637,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00%。

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数量为897,850万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配售,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45,150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

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网下发行数量为7,88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0%。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相关账户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申购定期安排。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33.3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剔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的差额236,286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东方电缆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续聘事宜。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续聘事宜。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续聘事宜。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25.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剔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的差额236,286万股由网下投资者认购。